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446 藥華藥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0/09/01	發言時間	00:33:17
發言人	林國鐘	發言人職稱	執行長	發言人電話	(02)26557688
主旨	更正110年8月30日經濟日報C1版有關本公司聲明				
符合條款	第 53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8/31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0/08/31</p> <p>2.公司名稱: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傳播媒體名稱:110年8月30日 經濟日報 第C1版證券·產業</p> <p>6.報導內容:</p> <p>110年8月27日「藥華藥公司上櫃有價證券自110年8月31日起採預收款券交易並依違反重訊規定處違約金50萬元」新聞稿，以本公司與AOP仲裁判斷金額遠高於本公司淨值，以及於8月16日及20日二次對瑞士專利遭『拍賣』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不一致，另於110年8月26日召開重大訊息說明會時亦未能具體說明專利遭聲請執行限制轉讓或『拍賣』對其藥證申請及未來銷售之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情事，爰依規公告本公司有價證券自110年8月31日起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並對本公司處以違約金新台幣50萬元等語。</p> <p>就櫃買中心前開新聞稿內容，本公司除積極與櫃買中心進行溝通說明外，對前開新聞稿內容，對關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大眾說明如下:</p> <p>壹、本公司瑞士專利並未遭拍賣，本公司已委任瑞士律師就瑞士債權收取辦公室違反法令之程序瑕疵提起異議</p> <p>一、本公司並未經合法送達任何有關瑞士專利權受執行相關文書；且經查詢瑞士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s://www.swissreg.ch/srclient/faces/jsp/patent/sr300.jsp?language=en&section=pat&id=EP2509593)，確定本公司瑞士專利(號碼:EP 02509593號)之專利權人仍為本公司，並未被拍賣。</p> <p>二、本公司委任瑞士律師進行瞭解後，得知瑞士債權收取辦公室僅以登載政府公報方式取代送達本公司，已經違反瑞士相關法令規定。瑞士律師以代理本公司向法院及機關提出異議，阻斷相關錯誤程序繼續進行。</p> <p>三、本公司8月20日重訊依據瑞士委任律師告知有扣押命令及執行命令登載於瑞士</p>				

公報之上，其中執行命令用語依瑞士法律規定，應屬支付命令之性質，本公司亦已依法提出異議，並無任何實際執行之情形。

貳、本公司已就仲裁判斷提起撤仲，目前仍在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中。

一、本公司與AOP 間之仲裁判斷，經本公司提起撤仲後，目前仍在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中，仲裁判斷並非最終結果，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本公司已評估仲裁案件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並依相關會計準則估列或有負債，且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在案。

參、FDA查廠如期進行

一、FDA官員仍將依原定時程前來台灣進行查廠，本公司也積極沙盤演練。對於FDA官員在全球疫情嚴峻之際，國外查廠原則上不進行，除非是Mission Critical的關鍵新藥申請案件，才會進行海外查廠。對於FDA克服各種困難規劃來台查廠，本公司感謝衛生福利部食藥署(TFDA)、防疫指揮中心、美國國務院及FDA 的協助，更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二、為因應藥證取得在即，行銷物流按計畫積極推展中，一旦FDA核准藥證，藥品立即可供應病人使用。

肆、財務規劃及因應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已於今年8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50,000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進行募資，並依據目前本公司全球布局及營運發展，預估2021 年取得美國及韓國PV 藥證進行銷售，2022年取得日本PV 藥證進行銷售，2023 年取得中國PV 藥證進行銷售，2024 年起於美國、日本、韓國、台灣、中國等地區陸續取得ET 藥證進行銷售，將大幅挹注本公司盈利。

7.發生緣由:媒體報導說明

8.因應措施:發布本重大訊息。

9.其他應敘明事項:

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能一定成功，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